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90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壹張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述更正及補充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一第2行謝孝宇涉犯詐欺等罪嫌之起訴案號，更正為「115年度偵字第5054、5643、9209、9210號」。

㈡犯罪事實一第20至21行「列印由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更正為「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偉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61號調解筆錄、本院收據及總務科贓證物復片」。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林聖維」署押之行為，為偽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之階段行

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張博勛、謝孝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科刑：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偵審自白部分適用行為時法。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其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犯罪所得（含車資）為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語，並已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予本院扣案，有被告繳回犯罪所得之本院收據及總務科贓證物復片可考，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然此部分本院將於後述量刑時併作為科刑審酌事項。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物，因貪圖報酬，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業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罪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與告訴人江秀柿達成調解（按，被告願給付告訴人20萬元，自115年10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給付5,000元），應有悔悟之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損害、相關量刑意見，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案收據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取信告訴人所使用，乃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其上「林聖維」署押係偽造，原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然本案收據既經諭知沒收，則偽造之印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本案收據雖未據扣案，然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取得報酬含車資共8,000元，且經被告自動繳回，業如前述，惟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㈢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取得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依卷內資料觀之，堪認被告所取得之詐欺款項已依指示轉交由其他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902號

被　　告　吳偉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偉綸於民國114年12月間起，加入由「張博勛」（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銀河」）、謝孝宇（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5年度偵字第5054、5643、9209、9210號案件提起公訴）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記載在犯罪事實而以115年度偵字第5054、5643、9209、9210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嗣吳偉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承源」、「紙飛機」之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15日21時21分許起，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江秀柿佯稱：因帳戶遭凍結，惟需用新臺幣（下同）50萬元疏通香港外僑移民臺灣之費用等語，致江秀柿陷於錯誤，與「紙飛機」相約於114年12月14日20時37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路燈編號：050796號旁交付上開款項。吳偉綸則依「張博勛」指示，114年12月14日20時37分許前某時，至不詳超商，列印由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並在本案收據上偽簽「林聖維」署名後，於114年12月14日20時37分許，至臺南市○○區○○00號路燈編號：050796號旁與江秀柿會面。吳偉綸到場後，即向江秀柿收取50萬元現金，同時將偽造之本案收據交付與江秀柿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聖維」、江秀柿。吳偉綸取得前開款項後，旋依「張博勛」指示，於不詳時間，將上開款項放置在臺中市不詳停車場內不詳車牌號碼車輛旁，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江秀柿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採集本案收據上指紋送鑑定發現與吳偉綸右環指指紋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秀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偉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秀柿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收據翻拍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1日刑紋字第1156026265號鑑定書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2月9日南市警鑑字第1150092326號函暨所附指紋初鑑結果彙整表1份、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份、告訴人與「李承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取照片1份、告訴人與「紙飛

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取照片1份、上開面交地點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在本案收據上偽簽「林聖維」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未扣案之本案收據1張，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收據上所偽造「林聖維」署押1枚，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稱：我從收取款項中抽取5,000元報酬及3,000元車馬費，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000元（計算

式：5,000＋3,000＝8,000），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部分：

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收取款項已放置在不詳地點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可認被告非實際受領詐欺款項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之洗錢標的。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